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

沪司矫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授予徐汇区司法局等7家单位 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铭牌、纪念杯 和给予叶丽霞等10名第三届“平安卫士 和谐使者” 优秀社区矫正工作者通报表扬的决定

各区司法局，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，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：

自2002年上海在全国率先探索实践社区矫正工作以来，在司法部、市委政法委和市司法局的坚强领导下，各区司法局、市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、市新航社区服务总站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创新发展，全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者严格履职、勇于担当、善于作为、甘于奉献，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、教育帮扶和刑释解矫人员衔接帮教各项工作，确保“两类对象”安全稳定，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为选树典型、展示风采、振奋精神、鼓舞士气，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工作队伍的凝聚力、创造力和战斗力，营造想干事、能干事、干成事的良好工作氛围，不断推进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更高水平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授予徐汇区司法局等 7 家单位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铭牌、纪念杯，通报表扬叶丽霞等 10 名第三届“平安卫士 和谐使者”优秀社区矫正工作者。

希望被授予铭牌、纪念杯的单位和受到通报表扬的个人能够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再创佳绩。各相关单位及全市司法行政社区矫正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，不忘初心，积极进取，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务实求真的工作作风，不断开创社区矫正工作新局面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。

- 附件：1. 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铭牌、纪念杯授予单位名单
2. 第三届“平安卫士 和谐使者”优秀社区矫正工作者名单

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

2022 年 2 月 16 日

附件 1

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铭牌、纪念杯 授予单位名单

一、连续八年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徐汇区司法局（2014-2021 年）

二、连续五年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长宁区司法局（2017-2021 年）

三、连续四年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虹口区司法局（2018-2021 年）

四、连续三年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金山区司法局（2019-2021 年）

五、连续二年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嘉定区司法局（2020-2021 年）

六、2021 年度社区矫正对象“零再犯”单位

普陀区司法局（2021 年度）

崇明区司法局（2021 年度）

附件 2

第三届“平安卫士 和谐使者” 优秀社区矫正工作者名单

一、专职干部（3名）

浦东新区 叶丽霞

长宁区 韩晶晶

杨浦区 张睿麒

二、选派民警（3名）

浦东新区 王 俊

虹口区 罗 琼

静安区 路相朝

三、社会工作者（2名）

黄浦区 陈慧君

宝山区 武 锦

四、社会帮教志愿者（2名）

金山区 胡 毅

奉贤区 谢敬东

上海市社区矫正管理局

2022年2月16日印发

